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全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全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福全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晚間，與前妻於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住處爭吵，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警員鄭廣生獲報前來處理。陳福全明知警員鄭廣生為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竟於警員鄭廣生多次制止後，仍基於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之犯意，於同日23時25分許，於其上揭住處及住處門口，持續辱罵警員鄭廣生「衝三小」、「靠北」、「幹」、「幹你娘」等言詞（公然侮辱部分業據警員鄭廣生撤回告訴），足以貶損在場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鄭廣生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經警員鄭廣生胸前配戴之密錄器攝錄全程，並為警當場逮捕而查悉上情。

二、本院認定被告陳福全犯行之理由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契約書」。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被告於同日先後以「衝三小」、「靠北」、「幹」、「幹你娘」等語，侮辱在場執行職務之告訴人即警員鄭廣生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為接續犯。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控制情緒，竟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
05 時，口出穢語侮辱警員，貶損警員執法尊嚴，而蔑視國家公
06 權力之正當執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並於本
07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
08 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
09 犯後確有悔意，態度良好，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持
10 續出言辱罵之時間非長，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5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對於
16 告訴人辱罵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7 嫌等語。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0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2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另涉犯刑法
23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
24 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告訴人
25 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已述同前，揆諸上開說明，本應
26 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經論罪科刑之侮辱公
27 務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8 不受理之諭知。又此部分顯有利於被告，及為免訴訟程序浪
29 費，應無僅為此另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必要，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吳宛陵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40條

1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4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064號

18 被 告 陳福全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福全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23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
23 ○○路00巷00號與妻子發生爭吵，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24 分局長治分駐所警員鄭廣生獲報前來處理，竟基於妨害公
25 務、妨害名譽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對警員鄭廣生辱罵「衝
26 三小」、「靠北」、「幹」、「幹你娘」等語，以此方式對
27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並毀損警員鄭廣生之名
28 譽，為警當場逮捕。

29 二、案經鄭廣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福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告訴人鄭廣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
02 職務報告、譯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5
03 人勤務分配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
04 電裝備登記表各1份、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
05 足認被告之認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按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
07 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
08 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
09 成犯罪。又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非要求須至
10 「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
11 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
12 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人民隨
13 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
14 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
15 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
16 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
17 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
18 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19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0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21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22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23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
24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被告上開侮辱行為
25 之表意脈絡，足認被告確有於告訴人在場依法執行職務時，
26 不理會制止、管束行為，仍當場繼續為辱罵穢語之舉措，已
27 構成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侮辱公務員罪嫌。且被告於
28 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對告訴人所辱罵之語彙，
29 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屬侮蔑他人人格之用語，確屬公然侮
30 辱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
31 務員（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同法第3

01 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先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02 務時以上揭語彙辱罵告訴人之犯行，係基於侮辱公務員、公
03 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
04 法益，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6 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蔡 佰 達

12 賴 以 修